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形象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STCG-2024-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形象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化妆教学教具、移动示教车、美容教学设备及教具、美发实训智能镜、镜台桌、智能摄像头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35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形象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形象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 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生产和经营企业;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7 号高地大厦 A 座 4 楼东户,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7 号高地大厦 A 座 4 楼东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7 号高地大厦 A 座 4 楼东户

七、其他

河南德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的委托,就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形象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形象设计实训室建设项目

1.2 采购编号: DSTCG-2024-07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化妆教学教具、移动示教车、美容教学设备及教具、美发实训智能镜、镜台桌、智能摄像头;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3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2.7 预算金额：350000 元；
- 2.8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生产和经营企业；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高地大厦A座4楼东户；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 其他有关事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

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③营业执照；

以上资料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份存档。

五、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高地大厦A座4楼东户；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高地大厦A座4楼东户；

其他有关事项：无。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98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高地大厦A座4楼东户

联系人：王玉坤、李青松

联系方式：0371-865595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常路168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379-606980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7号高地大厦A座4楼东户

联系人：李青松、王玉坤

电话：0371-865595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